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	11 一般人員	職 系	3101 一般行政
單位及職稱	1104 組員	性 別	不拘
職務列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	
名 額	1 名	工作地	屏東縣
資格條件	<p>一、大專或大學院校商學相關科系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具有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三職等以上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四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(Word 及 Excel 等)操作。</p> <p>五、具會計業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主計室相關業務工作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
工作地址	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照片並詳填自傳)</p> <p>(二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</p> <p>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p> <p>(四) 現任(或最近)職務派令及銓敘審定函</p> <p>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</p> <p>(六)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</p> <p>(七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</p> <p>二、106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寄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，並請註明「應徵一般行政職系組員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初審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，擇期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：(08) 7991219 轉 204 (人事室劉小姐收)。</p>		

上網時間	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。
備註： 一、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，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。 二、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寄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	